

ePRO
EPRO LIMITED
易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半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業績

易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2	398,857	42,790	754,808	73,683
貨品銷售成本		(224,887)	(22,568)	(430,761)	(40,051)
毛利		173,970	20,222	324,047	33,6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27	556	2,700	6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9,067)	(77)	(204,903)	(234)
行政及其他費用		(28,882)	(5,804)	(38,373)	(11,394)
融資成本	3	-	(2,191)	(30)	(3,826)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57)	-	(92)	-
除稅前溢利	4	38,591	12,706	83,349	18,790
所得稅費用	5	(6,124)	(200)	(13,384)	(200)
本期間溢利		32,467	12,506	69,965	18,59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527	12,506	70,061	18,590
非控股權益		(60)	-	(96)	-
		32,467	12,506	69,965	18,59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每股溢利	7				
基本		0.60港仙	0.86港仙	1.30港仙	1.84港仙
攤薄		0.60港仙	0.81港仙	1.30港仙	1.61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32,467	12,506	69,965	18,59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更	2,828	–	(3,310)	–
計入綜合損益之虧損重新分類 調整－贖回虧損 (附註4)	3,024	–	3,024	–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91)	(606)	(619)	(94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8,028	11,900	69,060	17,64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088	11,900	69,156	17,645
非控股權益	(60)	–	(96)	–
	38,028	11,900	69,060	17,6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8	56,090
商譽		11,918	–
無形資產		22,77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5	467
可供出售投資		–	51,01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0,827</u>	<u>107,569</u>
流動資產			
存貨		354	3
應收貿易賬款	8	54,557	72,9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508	7,2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		3,061	1,929
已抵押存款		14,402	3,5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8,741	200,484
流動資產總額		<u>338,623</u>	<u>286,20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7,458	2,8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0,730	10,806
遞延收益		342	537
稅務撥備		18,184	4,800
流動負債總額		<u>66,714</u>	<u>18,968</u>
流動資產淨值		<u>271,909</u>	<u>267,2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2,736</u>	<u>374,80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0	–	10,567
遞延稅務負債		1,900	1,900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900</u>	<u>12,467</u>
資產淨值		<u>310,836</u>	<u>362,34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53,786	52,115
儲備		255,646	246,095
擬派末期股息		–	62,630
非控股權益		<u>309,432</u>	<u>360,840</u>
權益總額		<u>1,404</u>	<u>1,500</u>
權益總額		<u>310,836</u>	<u>362,34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所得淨額	58,020	2,7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所得／(支出)淨額	52,582	(4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所得淨額	<u>(131,160)</u>	<u>242,95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0,558)	245,27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0,484	15,477
外匯變動之調整	<u>(1,185)</u>	<u>(1,026)</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78,741</u>	<u>259,72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8,741	257,725
收購時之原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沒有抵押定期存款	<u>—</u>	<u>2,000</u>
	<u>178,741</u>	<u>259,72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 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權 益部份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價之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浮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之結餘	33,617	12,210	2,436	2,621	-	-	(5,084)	(13,083)	-	32,717	-	32,71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45)	18,590	-	17,645	-	17,645
削減股本	(30,255)	-	-	-	-	-	-	30,255	-	-	-	-
發行股份已扣除股份												
發行開支	4,000	13,955	-	-	-	-	-	-	-	17,955	-	17,955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26,421	-	-	-	-	-	26,421	-	26,421
轉換可換股票據 而發行股份	42,847	189,214	-	(26,565)	-	-	-	-	-	205,496	-	205,49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209</u>	<u>215,379</u>	<u>2,436</u>	<u>2,477</u>	<u>-</u>	<u>-</u>	<u>(6,029)</u>	<u>35,762</u>	<u>-</u>	<u>300,234</u>	<u>-</u>	<u>300,234</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52,115	223,488	2,231	1,360	286	-	(7,262)	25,992	62,630	360,840	1,500	362,34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6)	-	(619)	70,061	-	69,156	(96)	69,060
行使購股權	29	2,907	(1,698)	-	-	-	-	-	-	1,238	-	1,238
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2,317	9,640	-	(1,360)	-	-	-	-	-	10,597	-	10,597
回購及註銷股份	(675)	(69,870)	-	-	-	675	-	(675)	-	(70,545)	-	(70,545)
派付二零一一年 末期股息	-	-	-	-	-	-	-	-	(61,854)	(61,854)	-	(61,854)
二零一一年末期 股息調整(附註(a))	-	-	-	-	-	-	-	776	(776)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786</u>	<u>166,165</u>	<u>533</u>	<u>-</u>	<u>-</u>	<u>675</u>	<u>(7,881)</u>	<u>96,154</u>	<u>-</u>	<u>309,432</u>	<u>1,404</u>	<u>310,836</u>

附註：

- (a)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之調整乃由於在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之前回購及註銷6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故此該等股份並無享有此項股息。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過往成本法而編製，惟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入賬。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報告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 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之修訂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就以往期間作出任何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企業投資權益的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註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³

¹ 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進行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應用後之影響。至今為止，本集團認為，除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收入及經營分類資料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從提供專業資訊科技服務及維修保養服務及硬件及軟件轉售及本期間拓展之電子商務業務產生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逾90%之收入乃來自其電子商務業務、故於本財務報表並未呈經營分部資料(二零一零：本集團逾90%之收入乃來自其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地區資料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地區資料之營業額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香港除外		新加坡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集團外客戶之銷售額	8,108	27,852	745,421	44,686	1,279	1,145	-	-	754,808	73,683
-----------	-------	--------	---------	--------	-------	-------	---	---	---------	--------

3.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開支 以實際利息計算可換股票據之 名義利息	-	-	-	-
	<u>-</u>	<u>2,191</u>	<u>30</u>	<u>3,826</u>
融資成本總額	<u><u>-</u></u>	<u><u>2,191</u></u>	<u><u>30</u></u>	<u><u>3,826</u></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及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775	386	1,606	78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505	2,244	7,360	4,344
退休金供款淨額	356	156	508	2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 公平值虧損／(收益)				
— 金融投資	23	(61)	34	(91)
— 外匯遠期合約	(1,166)	-	(1,166)	-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3,024	-	3,024	-
出售土地及物業收益	(1,236)	-	(1,236)	-
銀行利息收入	(18)	(38)	(48)	(61)
	<u><u>(18)</u></u>	<u><u>(38)</u></u>	<u><u>(48)</u></u>	<u><u>(61)</u></u>

5.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6,124	–	13,384	–
海外稅項：				
本期間撥備	–	200	–	200
	<u> </u>	<u> </u>	<u> </u>	<u> </u>
所得稅費用總支出	6,124	200	13,384	200

香港利得稅及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於期內擁有可動用之承前結轉稅務虧損以抵銷期內產生之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其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溢利稅項，已根據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各自稅務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溢利的歸屬 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 應佔溢利	32,527	12,506	70,061	18,590
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	–	203	30	316
	<u> </u>	<u> </u>	<u> </u>	<u> </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溢利 之收益	32,527	12,709	70,091	18,906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03,097,613	1,459,161,961	5,392,709,027	1,008,534,546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票據	—	106,343,178	14,676,149	166,450,192
— 購股權	158,202	596,098	455,094	1,060,457
	<u>5,403,255,815</u>	<u>1,566,101,237</u>	<u>5,407,840,270</u>	<u>1,176,045,195</u>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5,403,255,815	1,566,101,237	5,407,840,270	1,176,045,195

8.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6,520	74,913
減值	(1,963)	(1,936)
	<u>54,557</u>	<u>72,977</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52,443	64,036
31-60天	1,064	6,204
61-90天	49	816
超過90天	1,001	1,921
	<u>54,557</u>	<u>72,977</u>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約為三個月，並根據各個客戶之財政實力授出。為有效地管理與貿易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9.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到期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5,966	1,738
31-60天	246	10
61-90天	-	227
超過90天	1,246	850
	<u>7,458</u>	<u>2,825</u>

1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兩份本金額共達25,000,000港元之不附帶利息可換股票據（統稱「可換股票據1」）。可換股票據1為免息，可按兌換價每股0.121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及於發行日期起兩年內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可換股票據1已全部轉換為206,611,57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發行兩份本金額共達225,000,000港元之不附帶利息可換股票據（統稱「可換股票據2」）。可換股票據2為免息，可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及於發行日期起三年內到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2總金額約213,416,000港元已轉換為4,268,3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報告期末內，淨餘之可換股票據2約11,584,000港元亦已轉換為231,6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1及可換股票據2之本金額於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間的分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期初／年度初	10,567	23,046
於發行日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	-	198,446
負債部分之直接交易費用	-	(992)
名義利息費用	30	4,084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0,597)	(214,017)
	<hr/>	<hr/>
於期末／年終	-	10,567
	<hr/> <hr/>	<hr/> <hr/>
權益部分		
於本期間／年度初	1,360	2,621
於發行日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26,554
權益部分之直接交易費用	-	(133)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360)	(27,682)
	<hr/>	<hr/>
於期末／年終	-	1,360
	<hr/> <hr/>	<hr/> <hr/>

可換股票據1及可換股票據2之應歸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分別以實際年利率7.536%及4.361%向負債部分計算。

11. 股本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附註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每股 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
股本削減	(a)	—	(900,000)
		<u>10,000,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每股 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36,168,000	33,617
股本削減	(a)	—	(30,255)
發行股份	(b)	400,000,000	4,000
行使購股權	(c)	400,000	4
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d)	4,474,931,570	44,749
		<u>5,211,499,570</u>	<u>52,115</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211,499,570</u>	<u>52,115</u>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211,499,570	52,115
行使購股權	(e)	2,880,000	29
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f)	231,680,000	2,317
回購及註銷股份	(g)	(67,500,000)	(675)
		<u>5,378,559,570</u>	<u>53,78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78,559,570</u>	<u>53,786</u>

- (a) 根據一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面值已由每股0.10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0,000,000,000股股份，因此已減至100,000,000港元，並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10,000,000,000股股份。由於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減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3,616,800港元亦已減至3,361,680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30,255,120港元進賬亦已對銷本公司的累積虧損。該股本削減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及Innopac Holdings Limited（「投資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人配發及發行(i)合共4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及(ii)本金總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發行400,000,000股認購股份。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名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利，以每股0.43港元行使價認購合共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 (d) (i)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金額25,000,000（「可換股票據1」）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兌換價每股0.121港元獲兌換為本公司206,611,57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另一本金額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2」）。本金額213,416,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已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獲兌換為本公司4,268,3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e)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名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利，以每股0.43港元行使價認購合共2,8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 (f)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金額11,584,000港元之淨餘可換股票據2已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獲兌換為本公司231,6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g)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約70,545,000港元購回及註銷6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2.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2,847	2,298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545	1,630
	<u>3,392</u>	<u>3,928</u>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未計提購入物業餘款	-	45,000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財務回顧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而言，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754,8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3,683,000港元）。期內，本集團確立電子商務及專業資訊科技合約服務為兩大業務，當中，電子商務業務維持強勁的增長勢頭，帶動本集團上半年的收入增長。現時本集團運營數個電子商務平臺，於2011/12年第一季度起，致力於外貿B2C（企業對客戶）DealExtreme.com和DX.com，以及外貿B2B（企業對企業）MadeInChina.com的電子商務業務，將中國大陸製造的物美價廉商品透過網站銷售到全世界，得以在環球經濟持續波動的市況下，再次取得穩健的成績。此外，專業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亦保持平穩，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期內，本集團考量全球經濟所面臨的動盪，贖回投資於Murtsa Fund的資金，而有關贖回虧損淨值約3,000,000港元，以及出售的物業錄得盈利約1,200,000港元。期內錄得未經審核盈利約69,9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8,59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電子商務業務收入增加，帶動銷售成本相對提升。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為進行電子商務業務的運輸及包裝等相關銷售費用。為配合電子商務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在期內增加市場推廣費用及增聘相關電子商務管理人員，引致行政及其他費用增加。融資成本減少則由於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引致可換股票據推算的非現金假設利息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全球經濟面臨挑戰：歐洲國家的債務危機影響範圍不斷擴大，波及整個歐盟體系，美國的經濟復蘇停滯不前，中國經濟增長速度放緩等，這些不明朗的因素令全球經濟環境蒙上陰霾。本集團在此經濟形勢下，仍著力提升自身價值，發揮電子商務網站的優勢，縮短供應鏈的環節，將中國大陸製造的商品直接銷售到全球終端客戶，提高採購效率和節省購物成本，因而得到市場的認可。

B2C電子商務網站

本集團不受國際局勢未明朗影響，期內收入仍然保持增長，主要得益於DealExtreme.com和DX.com的強勁銷售網絡。電子商務客戶遍全球200多個國家及地區，分散市場的潛在風險，不倚重單一地區，因此個別市場發生的事件對整體營收影響有限。同時，本集團在部分金砖五國或其他發展中國家，銷售業務增長矚目，尤其在巴西、俄羅斯、以色列等經濟發展增長速度較高的國家，由於當地消費者對中國製造的質優價惠產品有持續的需求，為網上購物平臺帶來更大的發展空間，成為推動本集團業績增長的原動力。

此外，本集團於2011年已在英、美、澳等國設立了電子商務的貨物中轉中心，從而令本集團對電子商務業務裡的供應鏈有更精準的掌握，提高資源分配的準確度及產品送遞的速度，加強客戶的購物體驗，提升市場佔有率，擴闊集團與同業間的競爭優勢。

B2B電子商務網站

本集團運營的B2B電子商務網站MadeInChina.com，正式啟動對外貿B2B小額批發及零售的發展計劃，實現企業的規模效應及供應商資源的整合，進一步增加收入來源。本集團開拓B2B電子商務網站不但幫助中國製造業廠商打開國際銷售管道，亦為海外批發商提供更有價格優勢的產品。現時，環球經濟前景雖然尚未明朗，但價廉質優的產品向來深受海內外買家的歡迎。因此，本集團認為小額批發及零售的電子商務極具優厚發展潛力。

前景

雖然全球整體經濟形勢依然嚴峻，但科技的不斷進步，以及上網人群的增多，加上互聯網滲透率於發展中國家仍有可觀的上升空間，我們相信全球網上購物人群在未來幾年依然會持續增加。網路購物將同傳統店面購物一樣，逐漸成為普羅大眾慣常的消費方式。本集團所運營的數個電子商務平臺，擁有穩固的客戶群體，管理層擁有多年的電子商務經驗，並秉持「腳踏實地，精益求精」的經營理念，不斷追

求更優質的客戶購物體驗、發展手機電子商務業務，同時亦積極拓展市場，推廣平臺以及深化當地市場。網路世界成就無限可能，展望未來，本集團深信能繼續為整體業績不斷注入源源不絕的增長動力。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可換股票據及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股東資金、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310,83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62,340,000港元），338,62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86,206,000港元）及271,90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67,238,000港元）。

就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38,62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86,206,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佔16.1%（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5.5%），而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約佔57.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71.3%）。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93,14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04,008,000港元）。本集團全部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以澳元、港元、加元、英鎊、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結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換股票據結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0,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綜合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160,000,000港元，其中並未動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約18.1%（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8.0%）。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可換股票據及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撥資。本集團繼續對庫務政策實施嚴格控制。本公司擬以現有銀行結餘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求撥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之利率按港元最優惠利率（「P」）加1.5厘收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P加1.5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之借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淨餘本金額約10,600,000港元已悉數兌換為231,68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購回及註銷合共67,500,000股普通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合共5,446,059,570股普通股股份轉為5,378,559,570股普通股股份。

除上述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重大收購、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申請贖回一項可供出售投資。該贖回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完成，其相應虧損約3,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出售物業於獨立第三者合共52,500,000港元，其相應收益約1,200,000港元。

除上述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作出之無限額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及
- (i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為數14,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500,000港元）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而有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於報告期末，有關附屬公司並無動用該等融資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所提供之若干服務而簽署履約保證約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所得收入及所致成本主要以澳元，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加拿大元、英鎊及美元結算。

於期內，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用作對支付供應商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規定所有經營單位，就超逾500,000港元或同等金額並預期在一個月以後付款之個別交易於本集團訂立確實買賣承擔後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以抵銷任何美元以外貨幣之外幣風險。遠期貨幣合約必須與所對沖項目之貨幣相同。本集團之政策為取得確實承諾前概不訂立遠期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人民幣持續升值，為降低外匯風險而訂立但尚未履行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名義金額為20,000,000美元。

人力資源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18名員工(二零一零年：784名)。員工薪金乃於每年或管理層認為合適時作出調整。薪金乃因應一連串因素而變動，包括本集團年內之業績表現、薪金於外部市場之競爭力，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僱員乃獲付固定薪金，以及獲發酌情花紅及各項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特有之倉盤而言)、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好倉總額
 - a. 於股份之權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例如購股權、可認購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者除外)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少康先生	(a)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966,942	2.30%
孟虎先生	(b)	受控制公司權益	2,860,000,000	53.17%
陳靈健先生	(c)	受控制公司權益	712,084,000	13.24%
周兆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80,000	0.05%

附註：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China Dynamic」)擁有本公司之123,966,942股股份。其唯一實益股東為黃少康先生。黃先生被視為於China Dynamic所持有之123,966,94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 (「ChangAn Investment」) 擁有本公司之2,860,000,000股股份。ChangAn Investment乃一間由Wis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se Focus」) 擁有56.25%之公司。Wise Focus由孟虎先生擁有66.67%，而孟虎先生亦為其唯一董事。因此，孟虎先生被視為於ChangAn Investment所持有之2,8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nnopac Holdings Limited (「Innopac」) 擁有本公司之712,084,000股股份。其唯一實益股東為陳靈健先生。陳先生被視為於Innopac所持有之712,08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ii) 相聯法團－ChangAn Investment (本公司之控制公司)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於相聯法團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孟虎先生	(1)	受控制公司權益	25,875,000	56.25%

附註：

1. 25,875,000股ChangAn Investment股份由Wise Focus持有，Wise Focus是由孟虎先生擁有66.67%，而孟虎先生亦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孟虎先生被視為擁有由Wise Focus所持有之25,875,000股ChangAn Investment股份之權益。
-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除以ChangAn Investment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於債券中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c. 於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實物交付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並無呈報該權益。

2.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倉盤而言)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淡倉總額

董事並無呈報該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任何必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規定買賣標準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

B.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倉盤而言)相關股份中之好倉總數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例如購股權、可認購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者除外)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hangAn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2,860,000,000	(1)	53.17%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 權益	2,860,000,000	(1)	53.17%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 權益	2,860,000,000	(1)	53.17%
IDG-Accel China Growth GP II Associates Ltd. (「IDG」)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 權益	2,860,000,000	(1)	53.17%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Patrick J MCGOVERN先生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 權益	2,860,000,000	(1)	53.17%
周全先生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 權益	2,860,000,000	(1)	53.17%
Wise Focus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 權益	2,860,000,000	(2)	53.17%
Innopac	實益擁有人	712,084,000	(3)	13.24%
Lime Development Limited (「Lime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486,340,000	(4)	9.04%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康健國際」)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 權益	497,720,000	(4)	9.25%
Key Elegance Development Limited (「Key Elegance」)	實益擁有人	301,720,000	(5)	5.61%
凌偉開先生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 權益	301,720,000	(5)	5.61%
	配偶權益	26,722,231	(5)	0.50%
胡美珠女士	配偶權益	301,720,000	(6)	5.61%
	實益擁有人	26,722,231	(6)	0.50%
魏紅梅女士	實益擁有人	23,120,000	-	0.43%

附註：

1. ChangAn Investment於本公司2,8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hangAn Investment為一間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擁有40.44%權益之公司。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則為一個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控制之投資基金。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則由IDG控制。而IDG則由周全先生及Patrick J MCGOVERN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IDG、周全先生及Patrick J MCGOVERN先生均被視為於ChangAn Investment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hangAn Investment乃一間由Wise Focus擁有56.25%之公司。Wise Focus由孟虎先生擁有66.67%，而孟虎先生亦為其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ise Focus及孟虎先生均被視為在ChangAn Investment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Innopac之權益亦已於上段「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一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披露為陳靈健先生之權益。

4. Lime Development於本公司486,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ime Development為康健國際控制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康健國際被視為於Lime Development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外，康健國際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擁有11,380,000股本公司股份。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Key Elegance擁有本公司之301,720,000股股份。其唯一實益股東為凌偉開先生。凌先生被視為於Key Elegance所持有之301,7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外，凌偉開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胡美珠女士之權益而於26,722,23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胡美珠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凌偉開先生之權益而於301,7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外，胡美珠女士個人擁有26,722,231股本公司股份。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實物交付股本衍生工具)

並無向本公司呈報該權益。

2. 於本公司股份及(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倉盤而言)相關股份中之淡倉總數

並無向本公司呈報該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段「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所載董事之權益外，並無任何人士已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名稱 及所屬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行使期 [#]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本期間 授出/ 失效/ 取消/ 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周兆光先生	2,880,000	(2,880,000)	-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六日	0.43
員工						
員工	1,040,000	-	1,04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六日	0.43
	<u>3,920,000</u>	<u>(2,880,000)</u>	<u>1,040,000</u>			

[#] 購股權之歸屬期是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A.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年滿十八歲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獲得利益之權利，或有該等權利由彼等行使；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從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獲得該等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在聯交所以總代價70,211,960港元(不包括費用)購回6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提高其每股的資產淨值及盈利。該等股份在購回後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全部被註銷。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普通股總數	已支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支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支付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	15,000,000	1.04	0.89	15,143,400
二零一一年十月	20,000,000	0.96	0.87	18,636,76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32,500,000	1.16	1.07	36,431,800
	<u>67,500,000</u>			<u>70,211,96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規定採納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嚴格常規。可能擁有本集團尚未發表之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照不遜於該等規則所載者之指引。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未出現任何未獲遵守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之良機。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會在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然而，董事會主席由於需出席重要商務場合，故未能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雖然其缺席，唯彼已安排董事總經理擔任大會主席，解答股東發問。股東並未於會上提出任何問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委員會之首要職務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魯煒先生、方福偉先生、李觀保先生及麥日騰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資料並未經審核，但經由委員會審閱，而其認為該報告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規定和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周兆光先生及孟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靈健先生、高翔先生及張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煒先生、方福偉先生、李觀保先生及麥日騰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pron.com.hk內。